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ROBO 平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由合共 52,500,000 股獎勵股份組成之獎勵，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2.99%。

授出獎勵之詳情

獎勵之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事項	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獲授人及於已授出獎勵項下獎勵股份之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 52,500,000 股獎勵股份之獎勵。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獲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所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項下 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iii)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 章）或(iv)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有關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並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獲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

購買價及協助購買獎勵股份之安排：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為零。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曾亦不會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獎勵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 0.38 港元
歸屬期：	授予各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分四批等額歸屬，其中25%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惟須受適用歸屬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之期間為約 13 個月。首三批獎勵將於授出日期後少於 12 個月歸屬。有關較短歸屬期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該計劃允許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使獎勵於 12 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表現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並無表現目標，旨在吸引及挽留彼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退扣機制：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限下，倘於歸屬日期或配發日期（如歸屬通知內有所指明）或之前，獲授人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獲授人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罪名成立或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而不再為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所授出之相關獎勵將相應予以退扣。

未來可授出之股份數目

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 52,50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交付。有關授出將動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 52,500,000 股股份。授出獎勵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仍有 83,353,386 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其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仍有 13,585,338 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授出獎勵之原因

授出獎勵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透過於歸屬後擁有股份，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一致。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暫定授予獲授人之股份
「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獎勵股份之有條件授予
「董事會」	董事會
「委員會」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其轉授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權力
「本公司」	AIROBO 平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弘毅文化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其資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外參與者」	其所居住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獎勵或轉讓股份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認為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之任何人士。
「授出」	本公佈所述授出獎勵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或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之總限額，即採納日期及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內經另行批准並適用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之分項限額，並可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或更新
「服務提供者」	符合資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服務提供者身份參與之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
「受託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IROBO平台集團有限公司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1]（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1]、袁健先生[2]、王宋宋女士[2]及潘敏女士[2]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